

第 8 章：內部運輸設施

1. 本章提供設計標準及準則，用以規劃各類內部交通運輸設施，包括行人路及車位所需的用地。
2.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所建議的行車道最低闊度，載列如下：

道路類別	不分隔行車道	雙程分隔車道	中央分道帶
快速公路及 主幹道	-	7.3 米(兩線) 11.0 米(3 線) 14.6 米(4 線)	2.3 米 (3.2 米)#
主要幹路 ⁺	-	6.75 米(兩線) 10.0 米(3 線) 13.5 米(4 線)	2.3 米
區域幹路 ⁺	7.3 米(兩線) 10.3 米(兩線)* 13.5 米(4 線)	6.75 米(兩線) 10.0 米(3 線)	1.8 米
地區幹路 ⁺	7.3 米(兩線) 10.3 米(兩線)* 13.5 米(4 線)	6.75 米(兩線)	1.8 米
甲級郊區公路	7.3 米(兩線) 10.3 米(兩線)*	7.3 米(兩線) -	1.8 米
乙級郊區公路	6.75 米(兩線) 10.3 米(兩線) *	7.3 米(兩線) -	1.8 米
接駁道路	6.0 米(兩線)	-	-
單線通路	3.5 米(單線) 於讓車處擴闊至 6 米 6.0 米(兩線)	-	-

註釋：

- ⁺ 如有電車軌，須設有 5.5 米闊的電車專用範圍以方便雙軌行車。
- ^{*} 當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雙程)超逾 1600 架次但少於 2400 架次時，應採用較寬的兩線不分隔行車道。基於安全理由，不建議採用 3 線不分隔行車道。
- [#] 郊區公路的建議中央分道帶最低闊度。

3. 在不同土地用途內公用行人路／行人道的行人地帶、街道設施及綠化地帶、和建築物毗鄰地帶的最低闊度標準，載列如下。行人路闊度應靈活地運用，以配合個別情況或設計。

土地用途類別	行人地帶的闊度/ 繁忙時間人流 (每分鐘人次)	街道設施及綠 化地帶的闊度	建築物毗鄰 地帶的闊度
商業 商業／住宅 住宅發展密度第 1 區及鄰近 產生人流的設施(包括戲 院、鐵路車站及一些政府、 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學 校)的其他地區	4.5 米 甚高(100 以上)	1.5 米 ⁽²⁾⁻⁽⁴⁾	無人進出的 部分為 0.5 米 及舖面部分 增至 1 米
住宅發展密度第 1 區	3.5 米 高(80-100)		
住宅發展密度第 2 區	2.75 米 中(60-80)		
住宅發展密度第 3 區	2.0 米 低(60 以下)		
鄉郊	2.0 米 甚低		
商貿	4.5 米 中(80)	4 米 ⁽³⁾⁻⁽⁴⁾	
一般工業用途 ⁽¹⁾	4.5 米 中		
特殊工業用途 ⁽¹⁾	3.5 米 低至中	2 米 ⁽²⁾⁻⁽⁴⁾	
鄉郊工業用途	2.5 米 低	1.5 米 ⁽²⁾⁻⁽⁴⁾	

註釋：

- (1) 關於工業用途的分類，請參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5 章
- (2) 在林蔭大道或主要道路，街道設施及綠化地帶的闊度應增至 3 米，以種植較大的樹木或在樹底下種植細小的植物。
- (3) 如要在行人路設立上蓋闊度超過 1 米的巴士站，街道設施及綠化地帶的闊度應適當地增加(闊度增加最多 2 米)
- (4) 如要設置的街道設施闊度超越一般設施的 1 米闊度(例如門廊及藝術品)，街道設施及綠化地帶便須加闊以配合

4. 有關各類發展所需的車位設施標準，扼要載列於下文各表：(任何發展之內須要提供的設施，概由當局就個別情況作出決定。有關的標準只是提供指引，作為當局作出決定的根據。)

表 1：住宅發展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資助房屋*	<p><u>私家車：</u></p> <p>所需車位數目 = 通用泊車標準 (GPS) x 需求調整比率 (R1) x 地點遠近調整比率 (R2)</p> <p>GPS = 按比例每 4 至 7 個單位關設 1 個泊車位</p> <p>R1 = 0.52</p> <p>R2 = 0.85 (在鐵路站 500 米半徑範圍內);</p> <p>或者</p> <p>= 1 (在鐵路站 500 米半徑範圍外)</p> <p><u>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u></p> <p>按比例每 260 個單位關設 1 個輕型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共用」泊車位</p> <p><u>中型／重型貨車，旅遊車／巴士：</u></p> <p>可善用屋邨附連的商業中心及每幢住宅大廈周圍所劃設的上落客貨處作通宵停泊用</p>	<p>在每幢住宅大廈周圍為公共服務車輛關設至少 2 個中型／重型貨車及旅遊車／巴士「共用」上落客貨處，並供車輛通宵停泊之用。</p>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私人房屋	<p><u>私家車</u>:</p> <p>所需車位數目=通用泊車標準(GPS)x 需求調整比率(R1)x 地點遠近調整比率(R2)x 發展密度調整比率(R3)</p> <p>GPS=按比例每 4 至 7 個單位關設 1 個泊車位</p> <p>R1=0.5(單位面積(總樓面面積)≤40 平方米);或者 =1.2(40<單位面積≤70 平方米);或者 =2.4(70<單位面積≤100 平方米);或者 =4.1(100<單位面積≤130 平方米);或者 =5.5(130<單位面積≤160 平方米);或者 =7.0(單位面積>160 平方米)</p> <p>R2=0.75(在鐵路站 500 米半徑範圍內);或者 =1.00(在鐵路站 500 米半徑範圍外)</p> <p>R3=1.30(0.00<住用地積比率≤1.00);或者 =1.10(1.00<住用地積比率≤2.00);或者 =1.00(2.00<住用地積比率≤5.00);或者 =0.90(5.00<住用地積比率≤8.00);或者 =0.75(住用地積比率>8.00)</p>	<p>按比例每 800 個單位或餘數不足此數者，就在有關發展的用地範圍內關設至少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但每幢住宅大廈也起碼要有 1 個此等上落客貨處，或以有關當局所定的要求為準</p> <p>同時應該在每幢大廈周圍為公共服務車輛關設上落客貨處</p>
鄉村屋宇	<p>每間標準新界豁免管制屋宇(65 平方米)設最多 1 個車位，而車位總數的 10%-15%須供貨車夜間停泊之用。</p>	

在表 11 第 1 節所述的資助房屋的泊車設施標準適用於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地盤面積較大的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應考慮採用較高的通用泊車標準(即每 4 個單位關設 1 個泊車位)，而面積細小或用地有嚴重限制的地盤，則可考慮採用較低的通用泊車標準(即每 7 個單位關設 1 個泊車位)。至於未決定房屋類別的發展項目，應採用中間水平的通用泊車標準。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包括有關作通宵停泊用的規定)應顧及地盤限制及當區的情況。

表 2：教育設施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小學	按比例每 4 至 6 間課室關設 1 個泊車位。	按比例每兩至 3 間課室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並在校舍範圍內設最少關設 3 個學校巴士停車處。
中學及工業學院	按比例每 3 至 4 間課室關設 1 個泊車位。	在中學及工業學院內，每 3 至 5 間課室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以及關設最多 3 個學校巴士停車處。
特殊學校	按比例每 4 至 8 間課室關設 1 個泊車位。	按比例每兩至 3 間課室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以及於校舍內設最少 3 個學校巴士路旁停車處。
幼稚園	按比例每 4 至 6 間課室關設 0 至 1 個泊車位。	按比例每 5 至 8 間課室關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以及至少兩個學校巴士路旁停車處。 (註釋：可改為關設 5 個 3 米×7 米的路旁停車處，供座位總數等同兩輛大型學校巴士的小型巴士／褸姆車使用)
大專院校	沒有固定標準，以當局所定的要求為準	

表 3：醫療設施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p>診療所及 分科診療所</p> <p>醫院</p>	<p>按比例每間診症室設 1 至 1.5 個車位。分科診療所則額外增設 3 個救護車泊車位(9 米×3 米)</p> <p>預留 1 至 2 個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p> <p>按比例每 3 至 12 張病牀關設 1 個泊車位，並撥出 2 至 5 個泊車位供殘疾人士往醫院求診時使用。設有急症室的醫院額外關設 8 個救護車泊車位(9 米×3 米)，不設急症室的醫院則額外關設 3 個救護車泊車位(9 米×3 米)</p>	<p>設 1 至 2 個救護車有蓋路旁停車處(9 米×3 米)，並按比例每間診症室關設 0 至 1 個的士／私家車有蓋路旁停車處</p> <p>1 至 2 個中型／重型貨車路旁停車處</p> <p>關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有蓋路旁停車處的標準為：</p> <p>(i) 在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每 80 張病牀或餘數不足此數者</p> <p>(ii) 在不設急症室的醫院，每 160 張病牀或餘數不足此數者</p> <p>關設 1 個公共小型巴士路旁停車處(8 米×3 米)的標準為：</p> <p>(i) 在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每 200 張病牀或餘數不足此數者</p> <p>(ii) 在不設急症室醫院，每 400 張病牀或餘數不足此數者</p> <p>救護車路旁停車處：</p> <p>(i) 在設有急症室的醫院，關設 2 個</p> <p>(ii) 在不設急症室的醫院，則關設 1 至 2 個</p> <p>(iii) 所有路旁停車處均有上蓋</p> <p>提供 1 至 3 個中型／重型貨車路旁停車處</p>

表 4：零售設施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零售設施	按比例每 150 至 3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闢設 1 個泊車位	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或餘數不足此數者闢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位
零售市場	一般不設這類設施	<p>按比例每 20 至 30 個大型攤檔闢設 1 個中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處</p> <p>每 40 至 60 個小型攤檔闢設 1 個中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處(中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處的標準數目為至少 2 個)</p> <p>按比例每個垃圾收集站設 1 個中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處</p>

表 5：商業設施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辦公室	<p>首 15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 按比例每 150 至 2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設 1 個泊車位</p> <p>繼首 15 000 平方米後的總樓面面積： 按比例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總樓面積設 1 個泊車位</p>	<p>按比例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或不足此數者，闢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p> <p>凡地盤淨面積為 5 000 平方米或以上，則按比例每 20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或餘數不足此數者設 1 個供的士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車的路旁停車處</p>																
<p>酒店</p> <p>(a) 主要市區及新市鎮</p>	<p>按比例每 100 個房間闢設 1 個泊車位。</p> <p>如果酒店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則另行按比例每 2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闢設 0.5 至 1 個泊車位</p>	<p>按比例每 100 個房間設 0.5 至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p> <p>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4 1200 1449 1411"> <thead> <tr> <th>酒店類別</th> <th>最少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299 個房間</td> <td>2</td> </tr> <tr> <td>300-599 個房間</td> <td>3</td> </tr> <tr> <td>≥600 個房間</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單層旅遊巴士路旁停車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4 1568 1449 1778"> <thead> <tr> <th>酒店類別</th> <th>最少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299 個房間</td> <td>1</td> </tr> <tr> <td>300-899 個房間</td> <td>2-3</td> </tr> <tr> <td>≥900 個房間</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為會議中心及宴會廳闢設的車位數目，由以當局決定所定的要求為準</p>	酒店類別	最少數目	≤299 個房間	2	300-599 個房間	3	≥600 個房間	4	酒店類別	最少數目	≤299 個房間	1	300-899 個房間	2-3	≥900 個房間	3
酒店類別	最少數目																	
≤299 個房間	2																	
300-599 個房間	3																	
≥600 個房間	4																	
酒店類別	最少數目																	
≤299 個房間	1																	
300-899 個房間	2-3																	
≥900 個房間	3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b)其他地區	<p>按比例每 200 個客房或餘數不足此數者關設至少 1 個單層旅遊巴士泊車位</p> <p>按比例每 10 個客房關設至少 1 個泊車位</p> <p>如果酒店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則另行按比例每 2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2 至 5 個泊車位</p>	<p>按比例每 100 個客房或餘數不足此數者關設至少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p> <p>另外為會議中心及宴會廳關設的車位數目，由以當局決定所定的要求為準</p>
商營娛樂設施 (例如戲院、劇院)	每 20 個座位或餘數不足此數者關設 0 至 1 個泊車位	<p>此類設施應該盡可能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但戲院除外</p> <p>按比例每 400 個座位或餘數不足此數者，關設至少於 1 個供的士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車的路旁停車處</p>

表 6：工業發展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工業用途	按比例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泊車位。	<p>按比例每 700 至 9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其中 50% 應供貨車停泊</p> <p>凡尺寸不少於 45 米×40 米的地盤，均應關設 1 個貨櫃車上落客貨處，其圈頭範圍外側半徑規定為 11.6 米</p>
工業 / 辦公室用途	按比例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泊車位	<p>按工業 / 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的 50% 計算，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按工業 / 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的餘下 50% 計算，則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p> <p>按上述比例關設的貨車上落客貨處，其總數的 50% 須供貨車停泊</p> <p>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商用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專供上落客貨用</p> <p>凡尺寸不少於 45 米×40 米的地盤，均應關設 1 個貨櫃車上落客貨處，其圈頭範圍外側半徑規定為 11.6 米</p>
商貿用途	<p><u>工業樓宇</u>:</p> <p>按比例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泊車位</p>	按總樓面面積的 50% 計算，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按總樓面面積的餘下 50% 計算，則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p data-bbox="528 517 836 555"><u>工業／辦公室樓宇：</u></p> <p data-bbox="528 600 1007 678">按比例每 600 至 75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泊車位</p> <p data-bbox="528 1554 722 1592"><u>辦公室樓宇：</u></p> <p data-bbox="528 1637 1007 1877">首 15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按比例每 150 至 200 平方米關設 1 個泊車位；餘下的總樓面面積則按比例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關設 1 個泊車位</p>	<p data-bbox="1029 181 1445 304">按上述比例關設的貨車上落客貨處，其總數的 50% 須供貨車停泊</p> <p data-bbox="1029 349 1445 510">凡尺寸不少於 45 米x40 米的地盤，均應關設 1 個貨櫃車上落客貨處，其圈頭範圍外側半徑規定為 11.6 米</p> <p data-bbox="1029 600 1445 965">按工業／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的 50% 計算，每 1 000 至 1 200 平方米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按工業／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的餘下 50% 計算，則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p> <p data-bbox="1029 1010 1445 1133">按上述比例關設的貨車上落客貨處，其總數的 50% 須供貨車停泊</p> <p data-bbox="1029 1178 1445 1339">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商用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專供上落客貨用</p> <p data-bbox="1029 1384 1445 1545">凡尺寸不少於 45 米x40 米的地盤，均應關設 1 個貨櫃車上落客貨處，其圈頭範圍外側半徑規定為 11.6 米</p> <p data-bbox="1029 1637 1445 1760">按比例每 2 000 至 3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p> <p data-bbox="1029 1805 1445 2045">凡地盤淨面積為 5 000 平方米或以上，則按比例每 20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或餘數不足此數者，關設 1 個供的士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車的路旁停車處</p>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p>商貿樓宇：</p> <p>按比例每 200 至 3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泊車位</p>	<p>按比例每 800 至 1 2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貨車上落客貨處，其中 50% 應該供貨車停</p> <p>凡地盤淨面積為 5 000 平方米或以上，必須關設至少 1 個供的士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車的路旁停車處</p> <p>凡尺寸不少於 45 米×40 米的地盤，均應關設 1 個貨櫃車上落客貨處，其圈頭範圍外側半徑規定為 11.6 米</p>
工業邨	<p>按比例每 9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或每 450 平方米地盤面積關設 1 個車位，二者中以較大者為準。在所提供的車位中，50% 須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泊，而 50% 則須供貨車上落客貨</p>	<p>撥供貨車使用的車位中，一半應可用作上落客貨</p> <p>凡尺寸不少於 45 米×40 米的地盤均應關設 1 個貨櫃車上落客貨處</p>
科學園	<p>按比例每 75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車位(75% 供私家車停泊；25% 供貨車停泊)。</p> <p>按比例每 5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設 1 個貨車泊車位</p>	<p>撥供貨車使用的車位中，一半應可用作上落客貨</p>
鄉郊工業用途	<p>每個工業場所或按比例每 9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關設 1 個泊車位，以供停泊貨車／訪客車輛，二者中以較大者為準</p>	<p>撥供貨車使用的車位中，一半應可用作上落客貨</p>
具特殊需求的其他工業用途	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表 7：其他設施

發展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
教堂	按比例每 16 個獨立座位或相等數量座位關設最多 1 個泊車位。	關設 1 至 2 個小型旅遊巴士車上落客貨處(9 米×3.5 米)。
電力支站		
(a)66 千伏及以上的電力支站	關設 1 個私家車泊車位。	關設 1 個供中型／重型貨車上落客貨處。
(b)33 千伏的電力支站	關設 1 個私家車泊車位。	關設 1 個供輕型貨車上落客貨處。
藝術場地	沒有固定標準，以當局所定的要求為準	

5. 標準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的尺寸載列如下：

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類別	長度(米)	闊度(米)	最低通行高度(米)
私家車、客貨車及的士	5	2.5	2.4
輕型貨車	7	3.5	3.6
中型／重型貨車	11	3.5	4.7
貨櫃車	16	3.5	4.7
旅遊車／巴士	12	3.5	3.8
小型巴士	8	3.0	3.3
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共用」	8	3.5	3.6
中型／重型貨車及旅遊車／巴士「共用」	12	3.5	4.7